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合作协议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现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财险”）签署保险兼业代理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前海财险，是前海人寿股东相关企业，属于前海人寿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前海财险基本信息情况表

关联法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类型

保险业务类：包括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再保险的分出及分入、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

(二) 交易标的情况

前海人寿与前海财险签订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合作协议为统一交易协议，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前海人寿将在前海财险授权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及代为办理保险业务，并向前海财险收取代理手续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双方根据互惠、共赢原则协商确定代理手续费标准，按照业务种类和承保条件另行议定。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前海人寿向前海财险提供保险兼业代理中介服务并向前海财险收取代理手续费，前海财险按照双方议定的产品方案承担保险责任并向前海人寿支付代理手续费。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代理期限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如一方希望续约的，可于合作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合作协议。

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若前海人寿《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前海人寿应在有效期内办理领取新《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手续，并将新许可证信息通知前海财险，合作协议可继续生效。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前海人寿出现相应资质失效、注销、吊销等情形，则合作协议自前海人寿丧失相应资质之日起自动终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 手续费定价

手续费定价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前海财险相关核保管理制度及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关于车险业务定价，前海财险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商业车险费率监管有关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明确手续费上限实施细则。根据前海财险《车险核保管理办法》，车险核保业务管理的指导原则是“垂直管理、集中管理、分级授权”，按展业与核保相分离原则处理承保事项。高风险车型业务、关联业务、大型商业保险业务等按照《车险特殊业务承保风险管理办法》执行。

关于非车险业务定价，根据前海财险《非车险业务承保管理办法》，非车险业务承保管理的指导原则是“垂直管理、集中管控、分级授权”，按展业与核保相分离原则处理承保事项。鼓励拓展效益型业务，控制风险型业务以及原则上禁止亏损型业务。

(二) 其他费用定价

双方经营范围内、且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合作，遵循依法合规及市场公允价格，经友好协商后定价。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前海人寿第三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年10月28日，前海人寿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合作协议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核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前海人寿长远发展，符合前海人寿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